

山东省教育厅

鲁教师函〔2021〕8号

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申报 2021 年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 二级认证专业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教师〔2017〕1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为做好2021年我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数量

2021年我省拟申请受理30个左右本科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专业。申请专业须满足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的基本条件。原则上每校推荐认证的本科专业不超过3个，师范类专业获批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的可不占限额，增额不超过1个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组织修订了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申请书(2021版)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自评报告撰写指导书(2021版)》，有关文件电子版可登录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管理信息系统(<https://tea.heec.edu.cn/tea2.0/>)下载。

请各有关高校于2021年4月25日前，将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申请书(2021版)》及相关佐证材料电子稿一并发送至邮箱 sdsfzyrz@163.com，逾期将不再受理。我厅将组织专家对申请专业进行评审遴选。依据评审结果，综合有关情况，研究确定我省2021年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计划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刘依林，0531—81916562；许爱红，0531—55630258。

附件：设置本科师范类专业高校名单

山东省教育厅

2021年3月18日

附件

设置本科师范类专业高校名单

济南大学、山东理工大学、山东师范大学、曲阜师范大学、聊城大学、鲁东大学、临沂大学、青岛大学、德州学院、滨州学院、泰山学院、济宁学院、菏泽学院、山东体育学院、山东艺术学院、青岛滨海学院、枣庄学院、潍坊学院、山东女子学院、潍坊科技学院、山东英才学院、青岛恒星科技学院、青岛黄海学院、山东现代学院、山东协和学院、潍坊理工学院、齐鲁理工学院、齐鲁师范学院、聊城大学东昌学院、中国石油大学胜利学院